

監所

緬遠通志稿卷六十五

第七十七冊

綏遠省通志稿卷六十五

監所

清時歸綏道屬七廳。關於命盜各案人犯，均特建監獄以囚禁之。歸化城廳為兵備道駐在地，另設有司獄巡檢監獄，即在巡署內除監禁本廳人犯，並為每年赴道秋審。平時提道覆審各廳人犯，暫寄之所。其他各廳監獄均與廳址毗連，取便看守也。光緒末年，新設各廳，如五原、興和、陶林，制亦如之。武川、僑治、首廳、東勝、僑治、薩屬、色頭、鎮遇，有案犯均就近寄禁而已。民國四年，省垣建築模範監獄。此後新設縣治，既未建築監獄，而各縣舊獄又多改建看守所。民刑事犯未決者，悉羈禁於看守所。已決者，則解送省垣第一監獄執行。現惟五原、豐鎮、涼城、興和、陶林五縣舊監尚存。集甯則築有新監。此數縣判決人犯，除高等

法院特提者外。餘均在縣執行刑期。臨河以特殊情形亦准留縣執行。不再解省。歸綏縣在模範監獄落成之後。縣獄各犯即行移入。而舊獄遂廢。十九年九月歸綏地方法院成立。縣司法公署裁撤。看守所亦移歸法院接管。省獄設典獄長一人。縣獄各設管獄員一人。縣看守所各設看守所長一人。管獄員並兼任所長。所以節經費一事權也。各員統由高等法院委派。按月將辦理情形報告法院。通省監所經費常年為五萬九千五百三十一元七角四分。由國庫撥發者十分之四。由司法罰金及地方款開支者十分之六。此綏省歷年監所變更之大畧也。茲將省垣第一監獄及各縣監所沿革與現況撮要紀述於下。

綏遠第一監獄
在省垣舊城北門外城隍廟西偏。民國四年四

月審判處長雷祖培就原歸化城廳常平倉院改建名曰模範監獄十一年復經都統馬福祥捐廉添修一次其建築情形另詳建置篇內其職員有典獄長總司其事下設看守長候補看守長教誨師醫士葯劑士等分掌獄事常年經費二萬一千八百餘元除由省庫支給一萬四千一百三十六元高等法院法收項下撥發六千零九十六元外餘均由監內工廠作業收入開支也原建新式監房為改過遷善四號可容監犯三百人添修時以舊有儲藏室兩座改築監房分感化兩號所有判決軍事犯即送入執行並改各監房土炕為木炕以除潮濕之患至是全監可容男女犯三百五十人現有監犯二百五十餘人中以竊盜犯為多強盜等犯次之監房共有五十六間每間三人至五人男監女監病監分別設置採雜居分房兩制教誨師每

日集合男女各犯遵照部頒課程表授課一小時教以千字課
算術常識等科聽課人數恒在二百人以上遇有出監入監及
轉監者並施以增加時間之教誨莫收最後感受之效焉
監內現有工廠八所分牛毛毯麻繩裁絨石印碾磨各業以作
麻繩工者為多出品雖有精粗之別皆為普通適用之物廠內
有德國石印機二架英國縫紉機一架其餘作業均為手工通
常男女工作者約七八十名每日工作六小時每屆月終按其
作工之成績酌給賞與金作業收入接近五年營業贏虧比較
每年贏利平均為二千數百元至三千元出品銷路多在省垣
從前災荒連年金融梗塞產品不易出售近年則較前暢銷矣
工廠初設置時僅為紡績麻繩簡單工業亦無確定基金或作
或輟七年四月始籌款購置石印縫紉兩種機器十一年都統

馬福祥捐廉二千元除添修軍犯監房外餘充工廠基金遂得

增設織毯業十七年以年荒米貴監內日需數量甚多乃購糧

自製米麩以期樽節用款始添設碾磨業

逕達第一監獄作業概况表(十九年調查)

廠次 項別 作業類別 設立年月 資本全數 目及來源 全年作業人數 每日工作時間 成品數 量

第一廠 裁裁毯科 民國十一年 約三〇〇元 民國十一年 男一六二名 六小時 計一以以以裁裁毯共十五塊

第二廠 牛毛毯科 同 馬都統捐助 男 四五五名 女 八三九口 同 收牀牛毛毯共六十床錢又四十七個毛線六十六斤口袋三十二條

第三廠 麻繩科 民國七年前 無固定資本 男 八三四三名 同 以麻繩七百九十七捆縫線繩十九捆麻筋三十四斤

第四廠 碾磨科 民國十七年 同 男 四九六名 同 因無基金未能正式開工現僅製本監囚米

第五廠 毛布科 民國 同 同

第六廠 縫紉科 民國七年四月 同 同

第七廠 靴鞋科 民國七年四月

同

第八廠 石印科

同

大小封套六百五十個。稿紙三千三百字。張印本一百二十四本。

合計 二〇〇元 男九六七四名 女八三九口 同

附 按近五年統計。全部平均每年可贏餘二千餘元。

記

歸綏地方法院看守所

民國十九年九月地方法院成立。同時裁撤歸綏縣司法公署

看守所及高等法院附設之地方廳看守所。將兩所押犯皆移

入地方法院看守所內。所長下設看守長二人。主任看守一人。

醫官一人。男看守十人。女看守二人。常年經費五千六百四元。

醫藥費三百元。由財廳國庫撥三千六百六十九元四角八分。由

高等法院及歸綏縣前裁之看守所原欸項下撥

一千五百三十五元四分其餘七百八元四角八分由本院法
收項下開支所址先在高等法院內二十一年一月本法院西
偏建築新所工竣始由高等法院遷入有男羈押室十餘間辦
公廚寢各室數間其女羈押室六間仍借用高等法院原設之
看守所所內押犯待遇每人日給小米兩餐佐以鹹菜日飲茶
水兩次每七日給麵食一次逢星期三六日准犯者家屬探問
對於衛生如浣濯衣服起睡時間均有規定所之建築係採新
式室內極為清潔空氣日光亦均合式無從前潮濕昏暗之弊
在各縣看守所中當以此為最優春冬季每日放風兩次秋季
每日在三次以上其有患疾病者隨時由醫官診治並由所給
予藥品惟工藝一項絀於經費現尚未遑籌辦耳

豐鎮縣政府監獄及看守所

監獄在縣政府外院西南隅。清乾隆十八年建。原設巡檢司之。
民國元年改為監獄。員內建東西監房各四間。外築圍牆二層。
內土外磚。高約一丈三尺許。兩牆之內置更房一。管獄員以下。
設醫士書記各一人。看守十五名。更夫四名。常年經費一千五
百元。囚糧每人日給小米十五兩。糧款來源除由地方與商會
全年分別補助一千五百五十元外。餘由國庫支領。現有監犯
一百一十八名。強盜犯罪居十之七。衛生及待遇事項均多改
進。惟工藝訓誨等事尚付闕如。

看守所在縣政府前。清宣統二年成立罪犯習藝所。民國三年
改今名。所內男羈押室東西各二間。女羈押室一間。餘為辦公。
看守各室所長下設看守七名。常年經費二百五十二元。統由
國庫支領。凡未判決刑事犯與重要民事犯皆於此羈押。現有

民刑事犯五十八名。每人日給小米十四兩。
 縣府舊有罪犯習藝所一處。初設置時備有紡帶、織布等機械。
 所押罪犯均教以工藝。後以無款停辦。
 五原縣政府監獄及看守所。
 監獄在縣政府內西南隅。東西北三面。共建土房十五間。監房
 占十間。外築圍牆二層。內土外磚。管獄員下設看守七名。常年
 經費七百五十六元。由國庫支給。各犯每日發給小米三合。所
 需糧款由地畝內加征歸財務局按月發放。現有監犯三十七
 名。其年壯者輪流出外修路築隄。並無工資。
 看守所在縣政府大門內西小院。民國四年成立。建有西房三
 間。羈押刑事犯南房二間。羈押民事犯北房三間。羈押女犯現
 有民刑事犯三十餘人。所長以下設男看守四名、女看守一名。

常年經費三百八十四元。由國庫支給。各犯每日發給小米三合。所需糧款仍按地畝加征。由財務局發放。

涼城縣政府監獄及看守所

涼城縣監獄在縣政府內西偏。清乾隆二十二年建築。有北監房四間。外築圍牆二層。均高一丈三尺許。兩牆相距丈餘。成回字形。內牆設門於北。外牆設門於西。原置司獄一員。民國元年取消司獄。由縣委員管理。五年改歸都統署審判處設管獄員。監內設看守所四人。及更夫等。常年經費七百五十六元。由縣款撥支。囚糧每人日給小米三合。冬季每屆五天發炭一次。現有民刑事犯三十四名。內計已決犯二十名。未決犯十四名。強盜犯罪占十七八。

看守所址北與監獄毗連。民國六年知事陶樹猷籌款建築。用

款銀六百餘兩。內有南北羈押室六間。及辦公等室。所長由管
獄員兼任。不另支薪。公看守亦不專設。就監獄丁役中酌派服
務。監牆之北築瞭望台一座。設崗置哨。以防意外。監內可容人
犯六十名。現已有五十八名。強盜嫌疑犯居多。數押犯日需口
糧。及冬季發炭辦法。與監獄同。
興和縣政府監獄及看守所
縣獄建自清宣統二年。在縣政府稍東。內有男監房三間。女監
房一間。內外更房各一間。外築圍牆兩層。頭道磚甃。二道土築。
周二十六丈。高一丈二尺。距獄東丈許。有習藝所待質所三間。
是年春。同知林開榮倡議修築。紳王展偉督工。款由房租項
下籌給。民國十一年四月。股匪李清等入城。將監犯悉數釋放。
監舍被燬。至是曠廢。迄未修理。其習藝所待質所。於民國十五

年秋西北軍退却時縣城秩序變亂罪犯乘機破門逃逸所址亦廢。

看守所在縣政府內大堂東內有男羈押室三間女羈押室二

間及男女看守各室羈押室可容男女犯五十名已決及未決

各犯均羈押於此常年經費一千五百一十八元統由國庫開

支現有民事犯四人刑事犯三十七人每人日給口糧費五分

以時價酌購米麩由各犯自炊分食每屆冬令備囚衣二十套

準情分給各犯服用工藝一項尚付闕如每週由所長分班教

誨一次至三次每次以一時為限

陶林縣政府看守所

縣無監獄僅有看守所在縣政府內設於清光緒二十九年夏

間有羈押室四間亦縣府所賃之民房也所長下有看役四名

全年薪工、囚糧、醫葯、雜費九百五十七元六角六分。統由法收。項下留支不敷時，再由糧租彌補。現有民刑犯十七名，日給小米飯兩餐。運動一小時，隨時由所長訓誨，以期感化焉。

集甯縣政府監獄及看守所

縣監建於民國十三年，在縣署之西。原建有監房二十餘間。十八年大雨連綿，與縣公署同時坍塌。監犯遂移入看守所內。現尚未另行建築也。

看守所所在縣政府內，有羈押室七間。所長由管獄員兼任。設男看守四人，女看守一人。常年經費一千七百四十元。按月由本縣司法公署支領。各犯日給小米半觔。現有人犯七十餘名。以強盜罪犯居多。竊盜犯次之。已決及未決各犯分別押禁當地。

耶穌堂救世軍每週互派人員向各犯講道二次。

薩拉齊縣政府看守所

看守所在縣政府大門內東西兩旁房舍卑隘。建自清時。昔稱東西兩班。民國元年改為今名。可容押犯六十餘人。所內所長以下設男看守二名、女看守一名。常年經費四百二十元。由司法罰金項下開支。現有民刑犯約六十人。各犯日給小米四合。遇有疾病醫葯由所供給。盥洗理髮等事。數日一次。

案薩縣原有監獄一所。清乾隆三年建。至宣統三年冬。山西革命軍攻入縣城。破獄釋囚。獄被毀。民國二年判決罪犯改解省獄執行。獄遂全廢。縣府現正着手計劃。呈請重行建築。俟款籌有成。數即行興工云。

色頭縣政府看守所

縣無監獄。僅有看守所在縣城司法公署內。於民國十二年設

治時成立有男羈押室六間女羈押室二間所長以下設男看守三名女看守一名常年經費九百八十八元八分由國庫年撥三百三十六元餘由法收項下補助在押人犯每日均可依規定時間接見探視親友各犯日給小米兩合高粱麵四兩民刑事犯分別管押人犯常達二十餘人凡判決確定罪犯一年以上者解送省獄執行一年以下者留所執行

武川縣政府看守所

縣無監獄僅有看守所在縣城北街公安局內分民事羈押所

刑事看守所女看守所三部所長以下設男看守四名女看守

一名常年經費三百元統由司法罰金項下開支現有刑事犯

十四名凡刑事案件一經判決即解送省監執行

托克托縣政府看守所

縣無監獄。僅有看守所。在縣政府外院。共有三室。分二部。一為看守室。一為羈押室。每室可容二十餘人。另闢女看守所一處。附設縣政府近處。全年押犯不過十餘人。所長以下設男看守三人。女看守一人。常年經費二百餘元。由國庫年撥六十元。由法收項下支領一千一百一十八元。包括囚糧衣藥等費在內。以近年統計考之。押犯最多時月達六十人。平均每月約有罪犯四十名。盜匪案占十之七。凡判決罪犯均解送省監執行。案托縣原有舊式監獄一所。民國二年判決犯改解省獄。舊獄遂廢。民國八年蘇雨生高三匪夥八城。曾將看守所人犯悉數放出。

清水河縣政府看守所

縣無監獄。僅有看守所。在縣政府內西南隅。民國二年就舊有

監獄改建十五年知事劉文清添建刑事房三間又將皂房三間改建民事看守所至是民刑各犯分別拘押所長以下設看守二人常年經費二百餘元所長月薪由司法罰金項下開支看守工食由正款開支所內押犯平均每月有十人每人日給小米四合惟因基金無着又無長期押犯故對工藝訓誨諸事均未舉辦

和林格爾縣政府看守所

縣無監獄僅有看守所在縣政府內西偏民國七年以舊監獄

地址改建十二年補修一次內有男羈押室七間女羈押室二

間所長以下設男看守三人女看守一人常年經費三百四十

八元由司法罰金項下開支每犯日給小米一觔佐以鹹菜並

為設備衣食疾病由所醫治各犯所受待遇頗優教誨事項由

所長擔任所內平時掃除日必二次且洒撲石灰減少潮濕藉
滅病菌現有未決刑事犯三人一經判決則解送省獄執行
東勝縣政府看守所
縣無監獄僅有看守所在縣政府內民國元年改原有兩班房
為看守所二十一年秋間籌款建築新所一處所長以下設看
守二人常年經費一百二十元由國庫支給平時訟事極少通
常押犯僅二三名凡判決確定罪犯均送省獄執行
固陽縣政府看守所
縣無監獄僅有看守所在縣政府內西南隅民國八年設治後
成立十九年由舊城移居新城所內有東磚房五間刑事犯民
事犯分別羈押在看守所北另築一室為女羈押室通常押犯
七八名所長以下設男看守四人女看守一人常年經費八百

二十八元由司法罰金項下開支每犯日給小米三合注意室
內清潔疾病由所醫治判決犯送省獄執行
臨河縣政府看守所
縣無監獄僅有看守所在縣政府公安局內民國十四年六月
成立內有所長室一間看守室二間儲藏室一間刑事室五間
民事室三間病室一間厨室一間另闢女看守所一處有羈押
室三間外築圍牆高二丈通常押犯三十餘人凡判決各犯既
未設有監獄復因距省獄較遠故均留所執行所長以下設男
看守四人女看守一人通年經費七百二十元由司法罰金項
下開支押犯口糧每月五石七斗補助費八元均由財務局領
發所內各室均極清潔各犯日給小米五合佐以鹹菜每半月
給麩食一次理髮洗衣各一次入所後各給白布衣一身白布

褥一件。每日授課三四小時。各犯常現活潑氣象。毫無囚容。縣所之清潔及待遇各事。可為各縣獄所之冠。現正籌設罪犯習藝一廠云。

安北設治局看守所

看守所。所在設治局外院。設治後。設有拘留所。至民國十七年。正式成立。看守所。向有男羈押室二間。女羈押室一間。十九年。因案件日多。原有房舍不敷。占用復添建男室四間。分民事室各二間。所長以下。設男看守二人。女看守一人。常年經費一百二十元。由司法罰金項下開支。月需囚糧雜費八元。由財務局領發。每犯日給小米三合。通常押民刑事犯十餘人。至二十人。判決犯送省獄執行。沃野設治局。以設治日淺。訟案甚稀。尚未正式建築看守所。遇

有案犯即在公安局內羈押由警士負看守之責。案各縣監所設施情況於住室待遇衛生訓誨及民刑分居諸端雖互有短長未能一致。然已漸入改進之途。將來司法經費稍充則各縣看守所之一切設備自易隨時改善。縲紲之犯受惠多矣。至於各縣監獄仍為舊式建築湫隘簡陋。十九從同。而獄務之改良首在監舍之整潔。以本省現在財力言雖無普遍改良之可能。然以地理事勢言則確有酌量設置之必要。况未設監獄之縣實居多數。判決人犯率解省獄執行。而第一監獄僅能容三百五十人。近年已有人滿之患。數年以後勢難容納。各縣解犯亦意中事耳。按民國八年司法部添設廳監。分年籌備事宜。規定分全國監獄為兩級。收容三百人以上五百人未滿者。

為小監獄。五百人以上，千人以下者，為大監獄。是綏遠第一監獄。尚未逾越小監獄之範圍。以此為執行全省人犯場所。顯有不敷。色豐兩縣地處適中，交通便利，戶口稠密，訟事繁多，似可於兩縣各先建新式監獄一所，合之省監，共為三所。縣之舊獄悉予取消。舉十八縣局人犯盡納於三監之中。在監期內，授以應用智識及謀生技能。庶幾期滿出獄，得以自食其力，不至再罹刑網。甘與社會隔絕。新建監獄，並照省獄之稱，依次以第二、第三監獄名之。其在省西之色頭薩拉齊、臨河、五原、固陽、東勝、安北、沃野等縣，局罪犯之監禁。歸色頭之綏遠第二監獄執行。省東之豐鎮、涼城、興和、陶林、集甯等縣罪犯之監禁。歸豐鎮之綏遠第三監獄執行。其餘托克托、清水河和林格爾、武川、歸綏

等縣罪犯之監禁。歸省垣之綏遠第一監獄執行。如是則費省利溥。本省監獄政當必煥然可觀矣。

附表

縣別 項別 監所名稱及數目 年支經費數目 現押民刑人犯數目 備考

歸綏縣 綏遠第一監獄一處 二一八〇〇元 二五〇名 又醫藥費三〇〇元

豐鎮縣 縣監獄一處 一五〇〇元 一一八名

五原縣 縣監獄一處 二五二元 五八名

涼城縣 縣監獄一處 七五六元 三七名

興和縣 縣監獄一處 三八四元 三〇名

陶林縣 縣監獄一處 七五六元 三四名

集甯縣 縣監獄一處 一五一元 四一名

薩拉齊縣 縣看守所一處 九五七·六六元 一七名

縣看守所一處 二七四〇元 七〇名

四二〇元 六〇名

色頭縣	縣看守所一處	九八八·八元	二〇名
武川縣	縣看守所一處	三〇〇元	一四名
托克托縣	縣看守所一處	二〇〇元	四名
清水河縣	縣看守所一處	二〇〇元	一名
和林格爾縣	縣看守所一處	三四八元	三名
東勝縣	縣看守所一處	一二〇元	三名
固陽縣	縣看守所一處	八二八元	八名
臨河縣	縣看守所一處	七二〇元	三名
安北設治局	局看守所一處	一二〇元	一五名 押犯數係每月之平均數
沃野設治局			現在尚無監所
合計		三九五二·七四元	一〇四五名

